



## 服務購買指南

2016/10/24

行為干預服務

終稿

### I. 定義

行為干預服務由符合資格的行為專家提供，並使用應用行為分析的原則來改善或消除客戶所表現出的阻礙社交發育、危害他/她目前的生活狀況、對他/她的健康或安全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阻礙社會融入和增加獨立性的行為。

### II. 規則

只有在沒有其他付款來源的情況下，**ELARC**才會考慮購買行為干預服務。「區域中心資金不得用於取代任何有法律責任為所有公眾成員服務並正在接受提供這些服務的公共資金的機構的預算，」**WIC section 4648, subd. (a)(8)**。因此，客戶/家庭應使用可用的普通資源（如**Medi-Cal**、**California Children Services**、**CHAMPUS**、**EPSDT**，私人保險和公立學校/機構）提供服務[**WIC, 4659(c)**]，並透過各自的申訴流程來確認普通資源的拒絕[**WIC, 4659(d)**]。

如果 **ELARC** 將行為干預服務確定為 **IPP** 中的需要，那麼它也可以考慮資助與承擔服務責任並且由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負責的私人或普通健康計劃的共付額、共同保險或墊底費；前提是滿足以下所有條件：（1）客戶由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的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健康保險單承保。（2）家庭的年收入總額（**AGI**）不超過聯邦貧困線（**FPL**）的 **400%**。應用家庭費用參與計劃確定家庭 **AGI** 不超過 **FPL** 的 **400%**。（3）沒有其他第三方負責服務費用。

當需要服務以成功維持孩子在家或成年人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時，**ELARC** 可以提供例外，為家庭收入超過聯邦貧困水平 **400%** 的客戶承擔共付費、共同保險或墊底費，前提是父母可以證明下列一個或多個情況：（1）存在特殊情況，影響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滿足兒童的護理和監管需求的能力，或影響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或具有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健康保險單的成年客戶支付共付額、共同保險或墊底費的能力。（2）存在災難性損失，暫時限制了支付能力。（3）具有與照顧客戶或也是區域中心客戶的其他兒童相關的大額未償還醫療費用。

根據**DDS**建議2015年10月13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變更

### III. 服務類型

服務的重點和強度各不相同，並且是連續提供的。在考慮、評估、制定和實施服務的整個期間，需要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直接參與。

A. 以下是考慮客戶的居家行為干預服務時的強制要求[(WIC, 4686.2(d)(4)(A)) 和Government Code section 95021 (d)(5)(A)]的前提條件：

1. 家長小組行為干預服務介紹會：這個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提供的一次性工作坊，介紹了透過區域中心提供的行為服務。討論如何使用這些服務來解決行為挑戰並促進家庭和社區的適應性運作，並解釋區域中心對父母/照顧者持續參與干預的原則和相關責任的期望，以及相關的技術。**必須成功完成此培訓後，家長/照顧者才能繼續：**
2. 家長小組行為策略工作坊：該系列工作坊為家長/照顧者介紹行為的基本原則，並協助他們培養促進積極社會行為和減輕妨礙學習和社交互動的行為所需的技能。這些講座以多個、連續的會議形式提供，所有這些都必須成功完成，它們是考慮客戶居家行為干預服務的先決條件。但請注意，對於早期干預（0-3歲），IFSP必須包括 - （1）在父母同意服務後必須盡快啟動每個早期干預服務的預計日期[34 C.F.R. §303.344(f)]（增加了強調）

完成上述家長小組介紹會和行為策略工作坊後（上面的1和2），預計許多家長/照顧者將能夠在家庭和社區實施這些技術，以成功管理客戶的行為挑戰。

B. 客戶居家行為干預服務：

1. 行為管理計劃：個性化的行為干預計劃，由合格的行為臨床醫生設計，告訴家長/照顧者如何獨立實施干預策略。
  - a. 由區域中心簽約的符合資格的臨床醫生提供評估，最長需要8小時。
  - b. 居家行為管理治療由符合資格的干預師提供，最多每月可批准8至12小時，為期6至9個月。

區域中心心理諮詢師審查所有評估、治療和進展報告申請，並提供有關服務必要性、計劃有效性和持續服務必要性的臨床意見。針對既定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的進展評估，應不少於每3個月一次，持續資助的基礎是有文檔顯示針對特定目標實現進展，以及父母/照顧者成功和持續參與實施計劃。

根據DDS建議2015年10月13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變更

2. 強化行為干預計劃：診斷患有自閉症的兒童的嚴重行為缺陷，可透過強化ABA計劃來解決，該計劃旨在實施和評估旨在顯著改善社會行為和技能獲取的一對一指導。
  - a. 由區域中心簽約的符合資格的臨床醫生提供評估，最長需要15小時。
  - b. 強化行為服務，通常批准每周最多5至20小時，為期2年。

區域中心心理諮詢師審查所有評估，治療和進展報告申請，並就服務的必要性，計劃的有效性和繼續提供服務的需求提供臨床意見。針對既定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的進展評估，應不少於每4個月一次，持續資助的基礎是有文檔顯示針對目標實現進展，以及父母/照顧者成功和持續參與實施計劃。

對於3歲以上的兒童，由當地學區主要負責，作為教育計劃的一部分，提供強化行為服務。從所有來源提供給客戶的所有服務的總小時數不應超過每周40小時。

#### IV. 服務購買流程

1. 對家長小組行為服務介紹工作坊(III)(A)(1)和家長小組行為策略工作坊(III)(A)(2)，請參閱所附的協議。關於這些工作坊的口譯資助程序，請參閱內聯網上的資訊和培訓部門的口譯服務付款協議。
2. 對客戶居家行為干預服務(III)(B)(1 & 2)：
  - A. 作為計劃團隊流程的一部分，在與客戶、父母或合法授權代表討論服務申請後，服務協調員盡可能詳細地完成R1-11，簽署，取得其主管簽署，然後將其與資料包和家長小組行為策略工作坊的完成證書副本，一起提交給特殊服務辦公室助理。需要書面拒絕/文檔來證明所有其他資金來源都嘗試過。
  - B. 心理諮詢師將審查資料包和申請，將根據需要在R1-11上提供臨床意見，簽名後，將其發送給A&SSD主管助理。
  - C. A&SSD主管助理將聯絡指定的供應商以獲取適用的開始日期或服務期，填寫相應的部分並將其發送回特殊服務辦公室助理。
  - D. 特殊服務秘書將處理服務代碼048、612、615和620的申請，將R-11提交給應付帳款部門，將白色副本和資料包發送給供應商，並將R1-11的黃色副

根據DDS建議2015年10月13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變更

本發送給服務協調員。付款將按社區服務部批准並在供應商費率協議中指定的費率來執行。

E. 如果服務代碼不是上述服務代碼，則將R1-11返回給服務協調員，以安排與供應商的預約以及相應單位支援人員的處理。

## V. 服務終止

### 1.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行為服務終止：

- A. 區域中心同意的治療計劃中確定的目標已經完成。
- B. 根據計劃團隊和心理諮詢師的判斷，針對行為目標沒有取得進展。
- C. 有文檔表明家長/照顧者在實施計劃中缺乏適當的參與。